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询公司股票在相关日期的收盘价情况和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的内容，终止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河南秋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喻景权、房建民、常茂松

2023年2月9日